



依用人機關之需求，經考試院核定後增加。

## 五、應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所列各等別應考資格之一者（詳見附件3），得應各該等考試。  
。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 (二)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108年8月17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詳見附件4）者，並具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1. 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2. 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備註：現役軍人報名本考試，須確實於108年8月17日前退伍，本部將於應考資格審查完畢後，向退伍核定機關查詢。

- (三)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四)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 六、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有關報名費優待及繳交方式請見第5頁。
- (二) 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黏貼於履歷表指定處，以及繳費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 (三)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退除役軍人：繳附榮譽國民證。
  2. 現役軍人：繳附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服役相關證明。
  3. 以「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之資格報名者，須再繳驗經國防部核發之作戰或因公傷殘通報令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5. 以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及格滿3年，其計

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或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合格)證書影本。

6. 具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照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三等考試。
7. 具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參照四等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附繳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四等考試。
8. 以軍階報考者(曾任中尉或中士以上3年軍階者)，應附繳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 (1)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三等考試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 (2) 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四等考試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9. 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須繳驗學生證正背面或肄業證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10.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 入出境日期紀錄。

**11. 申請加分優待之應考人，應於加分優待申請書(欄)填註清楚，倘漏未填註或雖已填註而報名時未繳驗勳章證書、撫卹令影本或事後補繳者，均不予加分，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 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須繳交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9](#))。

(五)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交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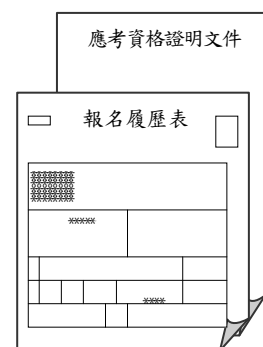
### 繳交報名費說明

-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 (2) 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08年3月22日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 七、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八、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24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413)。

(三) 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
2. 郵件信箱：exam108070@mail.moex.gov.tw

##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6月16日(星期日)。

### 二、考試日程表

- (一) 各等別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2。
- (二) 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 三、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8年6月3日起至6月16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紙張列印，並攜帶應試。

###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8年6月14日(星期五)分別在8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08年6月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 五、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憑「[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

下查詢。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六) 試題疑義：
-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08年6月17日至6月21日下午5時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 13.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 參、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肆、加分優待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規定，後備軍人參加本項考試，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加分之決定，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為之，但特殊類科均不予加分。應考人如曾獲有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必須於報名時繳驗勳章證書、撫卹令影本，並填註於報名表之有關欄內，以憑審查加分。倘漏未填註或報名時未繳驗勳章證書、撫卹令或事後補繳者，不予加分，應考人不得異議。

## 伍、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 預定榜示日期：預定 108 年 8 月 22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 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閱覽試卷

-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閱覽試卷專區](#)。
  - (二)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 本項考試採全程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 (四) 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任用規定

- (一) 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 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8070](#) 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 五、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七、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八、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48、3949  
傳真號碼：(02) 22361413
- 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十、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8
- 十一、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十二、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02) 27571686
- 十三、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02) 82367112



## 捌、相關附件

- 1.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2.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3.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4.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服役證明
- 5.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7.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8.試場規則
- 9.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10.常見問答

10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6 月 15 日 (星期六)								6 月 16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4:00	預備	16:50
				類科	考試	9: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7:00   19:0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10   16:10	考試
13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公共政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共管理	政治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32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研究法	社會學										
133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各國人事制度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現行考銓制度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34	勞工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就業安全制度	勞資關係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經濟學	社會學										
135	會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政學	◎政府會計	◎中級會計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審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136	衛生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流行病學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衛生法規與倫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137	法律廉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行政學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法	刑事訴訟法	社會學										
附註	<p>一、6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6 日上午第 5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 10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6 月 15 日 (星期六)						6 月 16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4 : 00	預備	7 : 50	預備	10 : 40	預備	14 : 00
類科	考試	9 : 00   10 : 00	考試	10 : 40   11 : 40   12 : 10	考試	14 : 10   15 : 10   15 : 40	考試	8 : 00   10 : 00	考試	10 : 50   12 : 20	考試	14 : 10   15 : 40	
14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公共管理概要		◎政治學概要		
142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143	勞工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勞資關係概要		
144	會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審計學概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附註	<p>一、6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6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